

证券代码:60590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累计转股情况:公司可转债“九丰01”自2023年6月29日起开始转股,“九丰02”尚未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转债“九丰01”累计转股金额为84,914,4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3,819,80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0.610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95,082,900元(其中:“九丰01”金额为人民币995,082,900元,“九丰02”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6.2757%。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九丰01”转股金额为84,914,400元,转股股数为3,819,801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批准批复,公司向增川远丰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泰能源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债已经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01”,2023年12月29日,可转债“九丰01”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01”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014%/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3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2.23元/股。

2023年3月10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02”。2023年9月11日,可转债“九丰02”全部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02”可转债票面利率为2.56%/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4.66元/股。

二、2023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九丰01”转股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01”转股金额为84,914,400元,转股股数为3,819,801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转债“九丰01”累计转股金额为84,914,4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3,819,801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0.6108%。

公司可转债“九丰02”尚未开始转股。

(二)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95,082,900元(其中:“九丰01”金额为人民币995,082,900元,“九丰02”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6.2757%。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01”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变更前(2023年9月30日),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2023年10月29日至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数量, 变更后(2023年12月31日)

注:1、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2、可转债“九丰01”发行数量为10,799,973张,根据前期公告,其中3,151,400张可转债应于2023年12月29日解除锁定并挂牌上市,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3、可转债“九丰01”的所有人在本次可转债所产生的限售股相关情况如下:

(1)自上述公告披露日(2023年12月26日)至可转债挂牌上市日(2023年12月28日),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合计将562,820张可转债转股,产生限售股2,531,802股,自2023年12月29日实际解绑并挂牌上市的可转债为2,588,580张。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前期公告,公司后续将对上述可转债所产生的限售股申请解除限售并及时披露。

(2)部分可转债持有人本次于挂牌转让当日(2023年12月29日),除将已解绑的可转债转股外,还将持有的未解绑可转债转股,产生限售股115,986股,该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为本次购买资产首期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满。

(3)上述合计产生限售股数量为2,647,788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中广广场A座1116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九丰01”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所致。公司转股5%以上股东 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L.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以下简称“史带金融”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5.0112%被动稀释至4.9808%。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公司购买资产事项发行可转债“九丰01”,转债代码为“110815”,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就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行了可转债“九丰02”,转债代码为“11081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元。

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九丰01”自2023年6月29日起开始转股,“九丰02”尚未开始转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可转债“九丰01”累计转股股数为3,819,801股,公司总股本由625,414,024股增加至629,233,825股,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因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史带金融在转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其持股比例由5.0112%被动稀释至4.9808%,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史带金融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注))

注:持股比例分别按转股前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625,414,02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为629,233,825股(以2023年第四季度最后一日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未涉及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就本次被动稀释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4日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九丰能源
股票代码:60590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Starr Financial (Barbados) L. Inc.(史带金融巴巴多斯一期)

住所:Ground Floor, Worthing Corporate Centre, Worthing, Christ Church, BB15008, Barbados.
通讯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办公楼二幢4610-12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不变,系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1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报告书》(2023-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5,085,7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4年1月3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5,085,7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报告书》(2023-038)。

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报告书》(2023-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5,085,7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4年1月3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5,085,7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报告书》(2023-038)。

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报告书》(2023-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5,085,7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4年1月3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5,085,7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报告书》(2023-038)。

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报告书》(2023-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5,085,7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4年1月3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5,085,7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报告书》(2023-038)。

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报告书》(2023-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5,085,7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4年1月3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5,085,7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报告书》(2023-038)。

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报告书》(2023-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5,085,7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4年1月3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5,085,7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报告书》(2023-038)。

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报告书》(2023-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5,085,7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4日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2024年1月3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41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0%,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55,085,7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3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未开展回购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5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报告书》(2023-038)。

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3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报告书》(2023-038)。